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建青作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5月17日),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赵建青,毕业于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兼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兼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兼任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5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8日,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建青	1	1	0	0	否	1
-----	---	---	---	---	---	---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审阅各次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2.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5月5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10日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 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4.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提名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饶德生先生、陈云峰先生、尧贵生先生、黎冰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泓先

生、章明秋先生、甘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后经2023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后经2023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股东权利保护

本人始终关注股东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同时本人也关注公司分红政策事项，提出相关建议，以维股东权益。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股东提供了更加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

#### （七）社会责任与环境治理

本人深知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治理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与此同时本人也关注公司的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公司严格遵循环保法规，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实现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 （八）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2023年在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3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3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3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2023年在职期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已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

**2024年3月28日**